

洛 阳 市 民 政 局
洛 阳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洛民通〔2020〕24号

洛阳市民政局 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河南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我市高龄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按月发放，应补尽补

我市高龄补贴发放工作要逐步采取当月申请，次月发放的方

式，按月发放补贴。

（一）老人未能在 80 周岁申请高龄补贴的，各县（市、区）应在老人提交申请后补齐当年应发补贴；

（二）老人享受补贴后未能及时认证的，各县（市、区）应在老人完成认证后，将应发未发的高龄补贴补发到位；

（三）享受高龄补贴的老人因转移户籍未及时向现户籍所在地申请的，现户籍所在地应结合原户籍所在地社区开具的《补贴发放证明》补齐应发补贴；

（四）享受高龄补贴的老人在亡故后，亡故当月继续发放，次月停止发放。

二、加快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

各县（市、区）要加快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完善高龄补贴信息化服务，包含申请、发放、认证等功能。通过与养老保险、殡葬等大数据共享比对，简化高龄补贴申领和认证程序，最大程度的方便高龄老人和家属。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不局限于互联网形式的生存认证服务，特别是对于行动不便的老年人，要上门办理，坚决杜绝硬性规定让老人到指定地点或使用互联网工具进行认证核查。

三、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认识，落实工作措施，加强督促指导，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向服务对象做好申领认证程序、补贴发放标准等政策的解读，确保资金及时、安全、高效地发放

到高龄老人手中。

附件：河南省民政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